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宋兵女士，因到龄退休，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26,7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9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兵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宋兵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亚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履职能力，同意聘任王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王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宋兵女士的《辞职报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王亚军先生简历:**

王亚军，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员工、营销区域经理、董事长助理、财务副总监。